

二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ZCG-G2025-0012的（项目名称）阜宁县教育系统计算机教室电脑桌凳、防静电地板、交换机等设备采购项目_____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电脑桌、学生电脑桌、学生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同创校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3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2. 防静电地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勤达机房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7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3. 交换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拓普泰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4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4. 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来安县鑫淼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5. 教学管理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72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6. RJ-45水晶头、网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嵊州市安普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7. 插线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吉顺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芙拉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